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裕隆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趙裕隆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9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高鐵左營站內走道7至12車閘門處，因不滿站務員劉瑞傑要求其補票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揭不特定人得共聞共見之場所，以「他媽的」、「操你媽」等言詞侮辱劉瑞傑，足以貶損劉瑞傑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許婉真